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高志成、李娅楠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1 人调整为 230 人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,886 万股调整为 11,856 万股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,000 万股调整为 12,970

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娅楠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1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本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,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李娅楠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